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課19
電話：03-5518101轉2682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
縣市辦事處（300新竹市
中正路107號8樓之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171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一份

印刷

主旨：檢送96年1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法規聯
席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96年11月21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副主任詹政達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300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新竹市
政府（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300新竹市新安路2號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300新竹市和平路140號6樓）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19）

縣長 鄭永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秘書林玲瑩

抄送各會員
(職)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6年12月12日
第 860973 號

法

九十六年十一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提案一

案由：工廠類建築物，以下幾種狀況時，提請討論。

1. 私設通路是否寬度須達 8 米？
2. 如須達 8 米，除自身要退至 8 米外，前方臨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是否亦須退至 8 米，並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3. 基地臨接私設通路為持分之土地可否當法定空地使用？

- 說明：
1. 詳（附件一）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6369 號文
 2. 詳（附件二）88.11.11 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三六九九四號及 89.1.6 八十九營署建字第五五八〇一號
 3. 詳（附件三）內政部營建署 91.10.17 營署建管字第 0 九一二九一五九七一號函
 4. 詳（附件四）內政部營建署 96.11.19 營署建管字第 0 九六二九一八五八二號函

結論：綜觀以上說明（附件內容）結論如下：

1. 私設通路寬度須達 8 米。
2. 基地臨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均應達八米以上，並需取得其土地使用同意書。
3. 基地臨接之私設通路為一筆共同持分之土地，不可當為法定空地使用。

提案二

案由：為擬修正「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圖說審核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提案依 96 年 9 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提案結論所示，其詳細作業程序由建築師公會提案再行研議（詳附件五）。

2.現行版本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圖說審核作業流程（詳附件六）。

3.為因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並確保申請人權益，減少因重複作業流程而耗費人力物力之可能性，其建築物辦理「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圖說審核作業流程」之作業流程表，擬修正版本（詳附件七）。

結論：爾後依附件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圖說審核作業流程』之作業流程表，擬修正版本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市售三層式機械停車設備（直接式昇降三層穿越附底坑式）可否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之機械停車設備，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八）市售三層直接式昇降三層穿越附底坑式平、立、剖面
詳（附件九）市售直接式昇降三層穿越底坑式停車特性說明

結論：市面此產品已使用多年，可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之機械停車設備。

法令宣導：

1. 新竹縣建管課近期被退件之常見現象如下，請公會加強注意宣導，避免造成相關困擾。
 - (1) 應會相關單位，而未會者。
 - (2) 建築指示線未檢附者。
 - (3) 未附土地同意書及權利證明文件者。
 - (4) 未附相關之證明（如無農舍、農地農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5) 需法定空地查詢是否重複使用。
2. 為有效管理及加強照顧行動不便者，未來本府建照及使照將要求專冊管理，請配合加附 2 份無障礙專冊。

(附件一)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60046369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訂 主旨：為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其規劃以私設通路連接計畫道路申請多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第117條、第118條規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線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96年8月7日府工建字第0960119639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8月17日建師全聯(96)字第057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2款明定：「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121條、第129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至前開條文所稱道路，依同編第1條第36款規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

第1頁 共2頁

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本案規劃以私設通路連接計畫道路申請多照多戶工廠類建築物建造執照乙節，請查明以往執行情形並研提具體意見及法令依據，俾供參處。

內政部

88.11.11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三六九九四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有關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照案留設未納入法定空地計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改建或拆除新建，得否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八六〇七〇〇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基地內通路可計入法定空地，惟容積管制實施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路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三十五公尺範圍內。

內政部

89.1.6.八十九營署建字第五五八〇一號

正本：台北縣政府等

主旨：檢送研商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道路，得否於實施容積管制後之申請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本署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召開研商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多筆建築基地，先後申請建造執照，私設通路為各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所共有，較後申請者是否得免取得私設通路共有人出具之私設通路使用權同意書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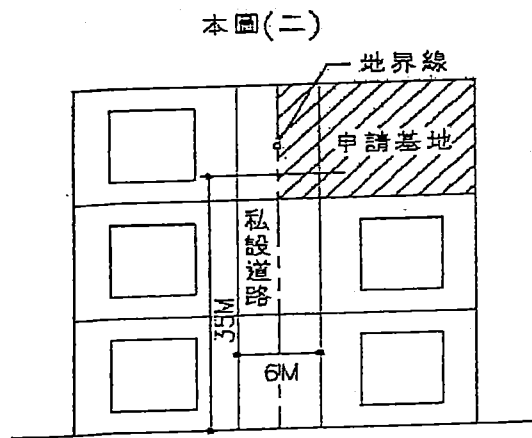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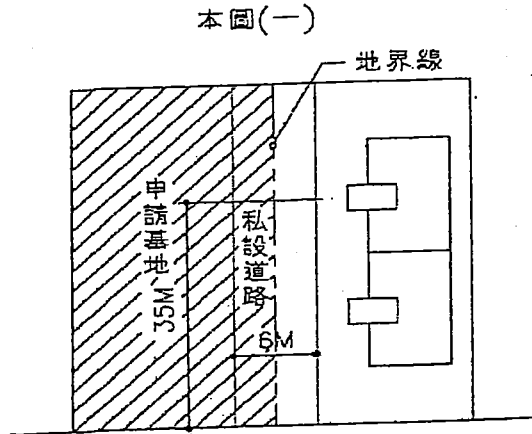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91.10.17 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一五九七一號函

結論：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之一明定：「本辦法發布前，已提出申請或已領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提供作為公眾通行者，得准單獨申請分割。」、同辦法第三條規定：「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三、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有關建築基地之共有私設通路如係依上開辦法規定分割者，分割當時即已考慮臨接該共有私設通路之各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均得單獨申請建築而予以分割，是私設通路共有人之一所有之建築基地臨接該私設通路申請建築，應得免再由該私設通路之其他共有人出具通行同意書。本案宜請台南縣政府查明該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分割情形，如屬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辦理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結論：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路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三十五公尺範圍內。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八營署建字第三六九九四號函已有明示。至於申請基地內部分土地提供鄰地作為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且並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得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三十五公尺範圍內。



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08.17.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八六〇七〇〇號函附圖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附件四)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主旨：檢送本署96年11月7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得否規劃私設通路以連接計畫道路申請多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第117條、第118條規定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林委員之瑛、本部法規委員會、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立法院陳委員銀河國會辦公室、楊委員芳婉國會辦公室(以上均含會議紀錄)

六、結論：

- (一) 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工業區有閒置使用情形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就其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妥為納入檢討，如無保留之必要，應切實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已有主要計畫，但尚未完成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擬定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俾利建築管理之執行。
-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明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同條圖 118 所稱道路，依同編第 1 條第 36 款規定，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另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定之。故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基地臨接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得循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符合規定寬度之現有巷道申請廠房用途之建造執照。
- (四) 至於本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擬申請一照多戶廠房用途建造執照乙節，按門牌戶籍之編訂，非屬建築法規規定之範疇，有關一宗土地、建築基地及臨接道路寬度等認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已有明定，自應依照檢討辦理。

七、散會。

九十六年九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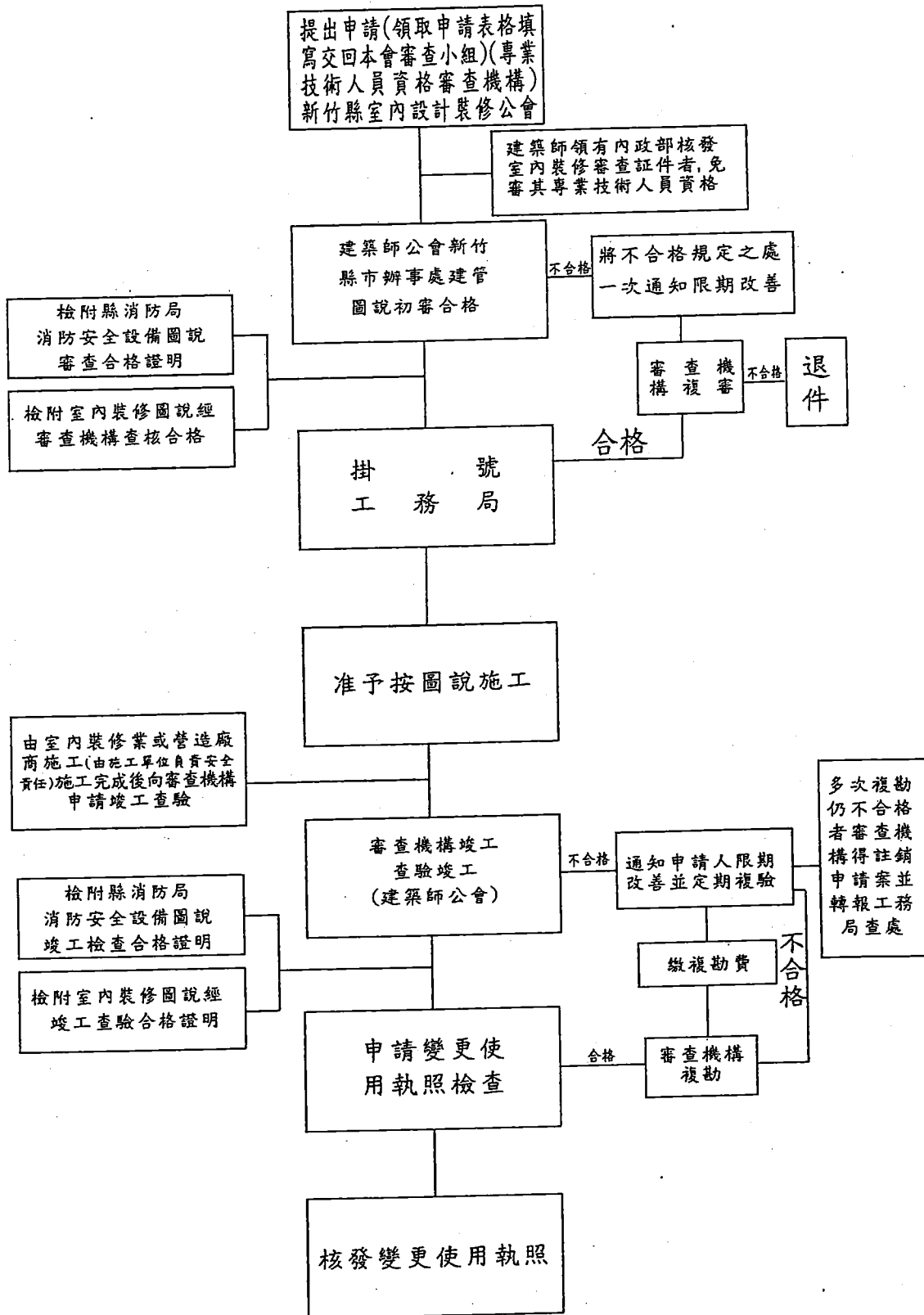
提案一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如須施工者，其變更使用申請案件，得否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先行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後，再行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查，俟施工完竣及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後，再行報請檢查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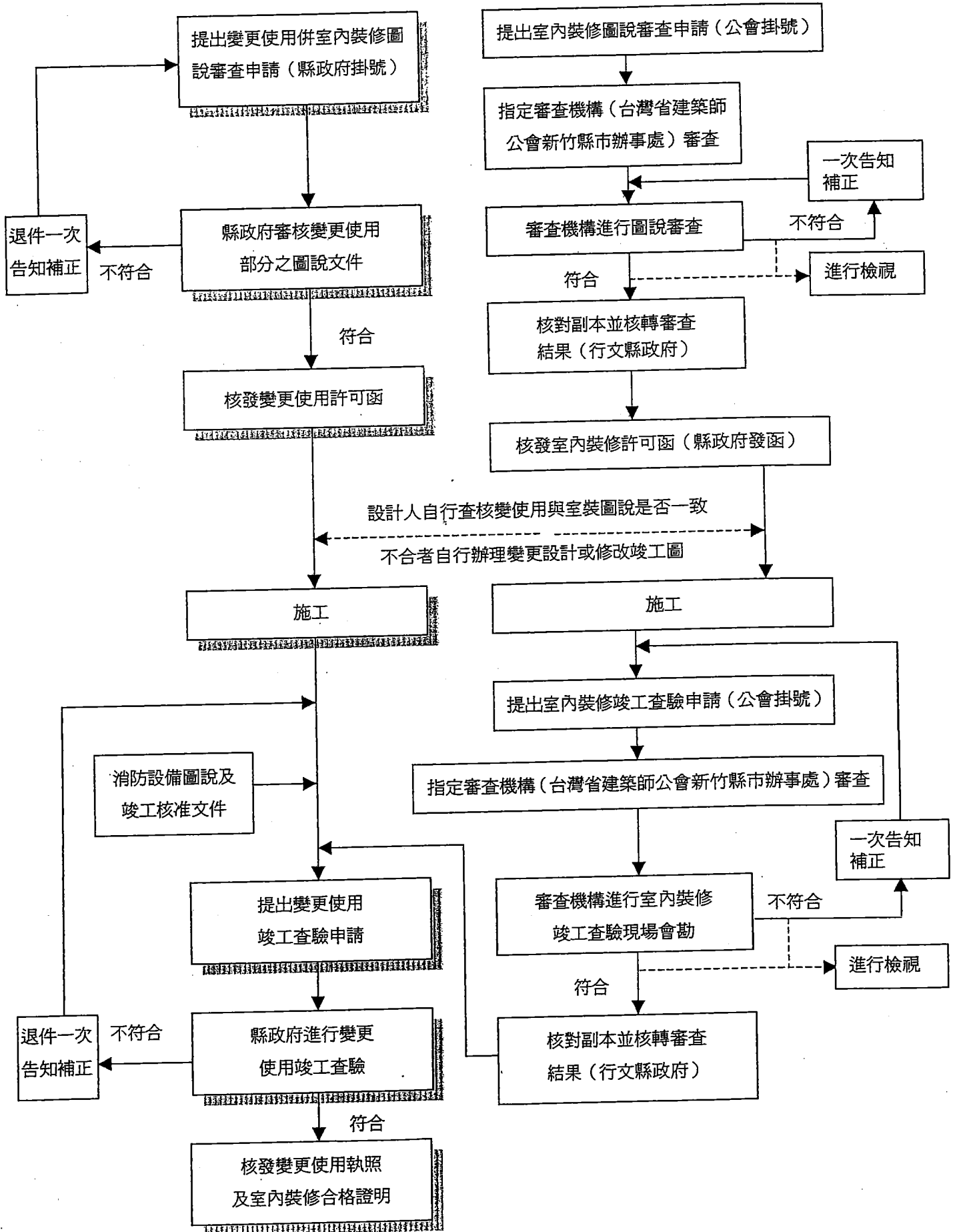
說明：依 93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營字第 0930086966 號函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期六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條文有明訂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故本案得否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先行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後，再行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後，再行報請檢查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

結論：其作業程序同意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先行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後，再行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後，再報請檢查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但其詳細作業程序另由建築師公會召集縣府建管單位開會研議之。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圖說審核作業流程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圖說審核作業流程 擬修正版本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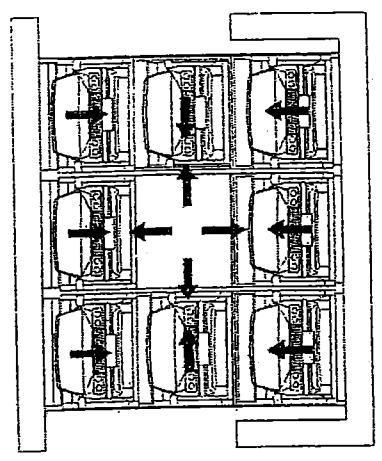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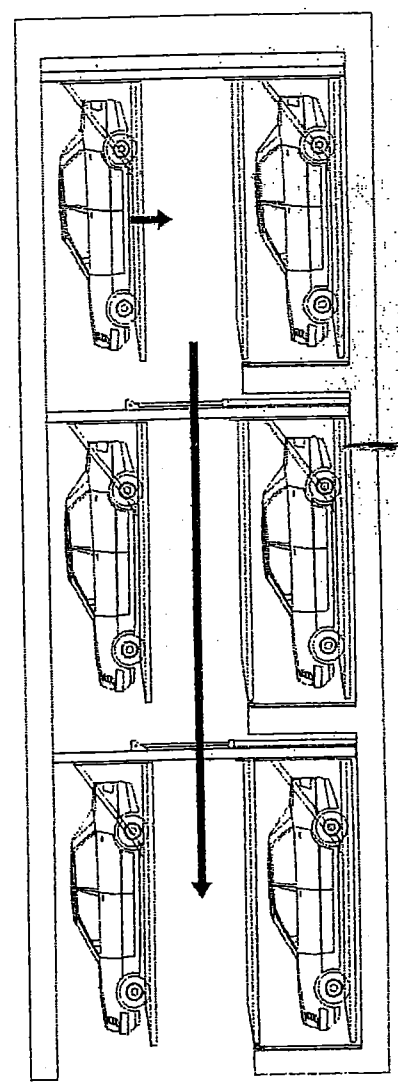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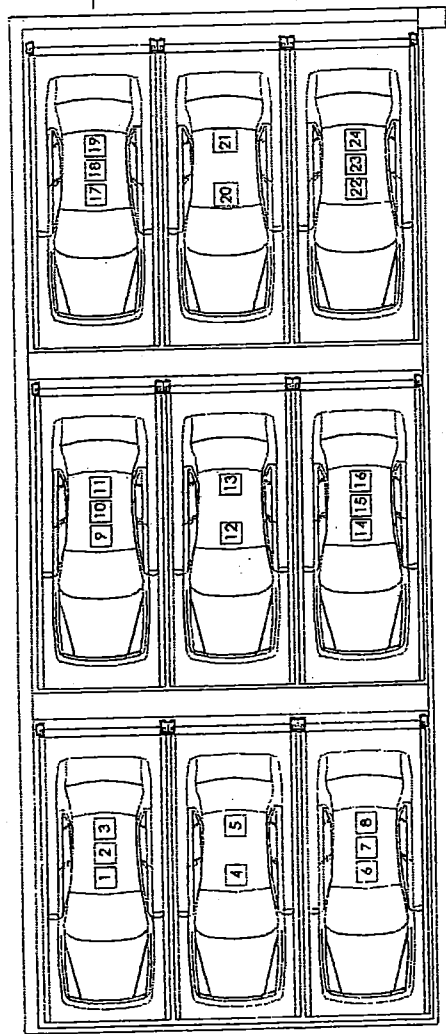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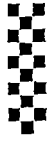
附註：辦理變更使用部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申請程序，得由申請人一併提出申請。

(附件八)

性能表

編號	名稱	說明
1	廠名	鴻源汽車有限公司
2	牌名	1800CC
3	容量	5 DOCK 1980W-1800W
4	容積	容積內程及運送量詳載
5	燃料系統	低阻性全自動控制
6	操作方式	按鈕式自動操作方式
7	引擎馬力	5HP. 4P. 3P. 2.5(7.350W)
8	安全裝置	A. 水質感應器 B. 上下梯阻斷器 C. 電力油路阻斷器 D. 緊急停止開 E. 燃料流 量控制開關 F. 操作緊急器 G. 緊急停止開關 H. 警報器回氣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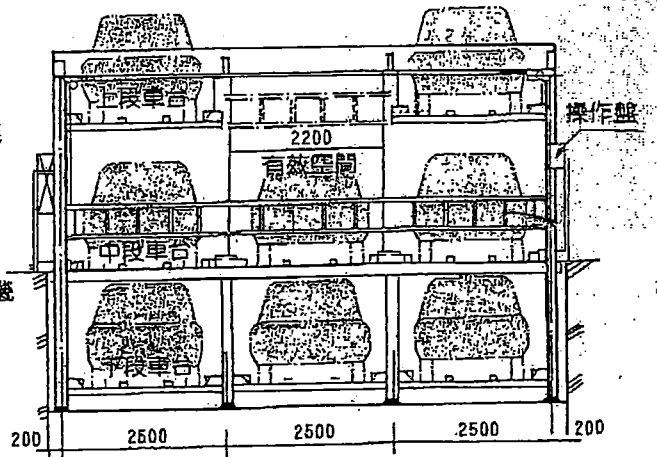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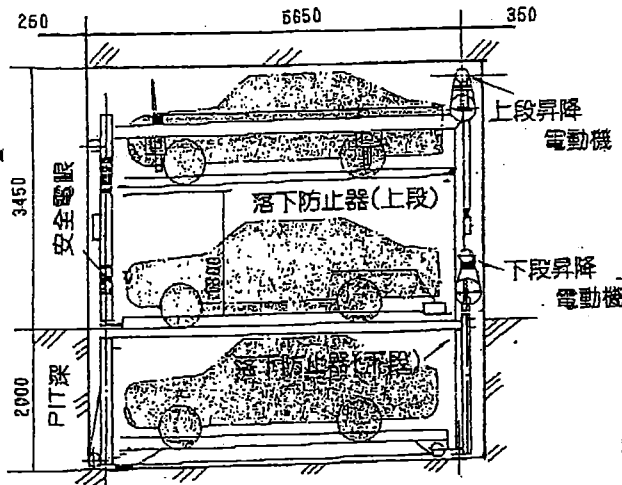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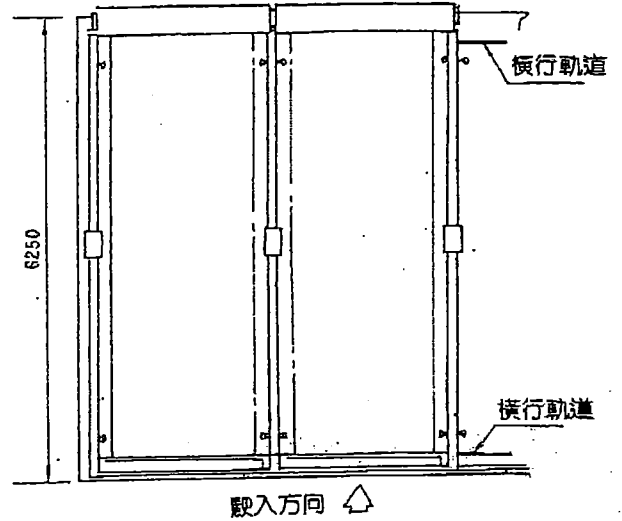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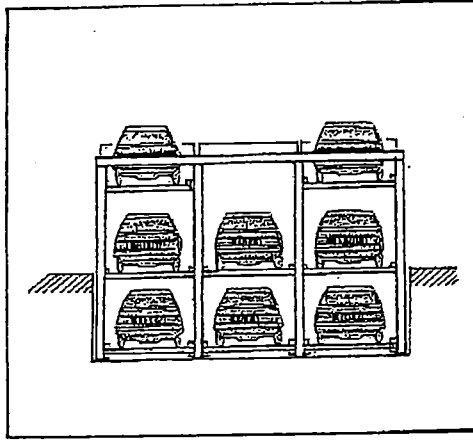


22

三層式停車設備 PIT GBH-18

(附件九)

GREAT TAPE PARKING SYSTEMS



適用長度	長	度	5,750mm	
	寬	度	2,120mm	
	高	度	1,500mm	
升降速度	重	量	2,200KG	
	昇	降	速度	3m / min
橫行速度			3m / min	
電動機	昇	降	用	3HP4P
	橫	行	用	1HP4P附剎車器
電	源		AC 220V 60HZ 3Φ	

• GBH-18特性

- 本三層式停車裝置，上中下層可停參部車，在互不妨礙之下可自由進出。
- 本停車裝置，上下層不受中層停車之影響，可隨時上下非常方便。
- 中層停車位可配合上下層停車之進出左右橫移。
- 停車處理之性能，優異簡捷。
- 管理費用低廉。

